

## 美國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通過可再生能源招標機制

日前，美國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California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CPUC）一致投票通過「可再生能源招標機制」（Renewable Auction Mechanism, RAM）。該委員會期待藉由此種招標機制的上路實施，在加州境內發展各種中小型可再生能源企劃案，並且針對此種企劃案下所生產之再生能源開放最高收購電力為20MW的採購標準。

可再生能源招標機制之實行方式為欲參與該招標機制之企劃案業者，在一年兩次的拍賣期間提出不可議價之拍賣出價，以爭取相關招標企劃案之補助經費。該種企劃案具有1. 符合加州可再生投資組合標準（Renewable Portfolio Standard, RPS）下之20% 投資比例，2. 得標企劃案之相關設施地點位於加州境內三大投資人擁有（investor-owned utilities, IOUs）的電力事業服務範圍內，和3. 最高收購再生能源電力為20MW的特性。拍賣出價期間結束後，美國加州公共事務委員會會選擇最小花費之出價企劃案，並與得標之企劃案業者簽署長程契約，而該企劃案業者也會被列於快速發展建設計劃之名單中，以進行後續的計畫發展與相關設備建設。

目前加州相關當局針對小型可再生能源企劃案，傳統上適用一固定費率之電力收購制度（feed-in tariff, FIT）。然而，即便可再生能源招標機制之實施方式與FIT類似，卻沒有能源價格因立法管轄權和其他因素所造成之不確定性存在。故此，在可再生能源招標機制下之企劃案業者可依其所能負擔之價格參與競標，此外亦可防止如西班牙和其他地方所發生之FIT市場過熱之情況產生。

對於可再生能源招標機制之推行及實施，加州公共事業委員會希望其能產生促進競爭、提供最低花費與促進發展相關資源之結果。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 相關連結

[grist, California launches compromise small-scale renewable auction](#)

[RECHARGE, California launches novel plan to procure 1GW of renewables](#)

薛雅丰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1年03月

### 資料來源：

RECHARGE, California launches novel plan to procure 1GW of renewables, [http://www.rechargenews.com/business\\_area/finance/article239887.ece?WT.mc\\_id=rechargenews\\_rss](http://www.rechargenews.com/business_area/finance/article239887.ece?WT.mc_id=rechargenews_rss), 最後瀏覽日：2011年03月02日

grist California launches compromise small-scale renewable auction, <http://www.grist.org/article/2010-12-22-california-launches-compromise-small-scale-renewable-auction>, 最後瀏覽日：2011年03月02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發布關於標準必要專利之政策宣言草案，擬修改核發禁制令態度

美國司法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美國專利商標局（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



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於2021年12月6日共同發布「修改『標準必要專利』授權協議及司法救濟方法之政策宣言草案」 (Draft Policy Statement On Licensing Negotiations And Remedies Fo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 下稱2021政策宣言草案), 並徵集公眾意見, 截止時間為2022年2月4日。2021政策宣言草案係在回應2021年7月9日「促進美國經濟體競爭性行政命令」...

## 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業務於我國電信法上定位之探討

## 英國Ofcom公佈電視廣告交易機制的反競爭調查報告

英國Ofcom在2011年12月15日公佈了有關電視廣告交易機制是否有限制或扭曲市場競爭、最終傷害消費者的反競爭調查報告。最後認定並無明確證據顯示英國當前的電視廣告交易機制妨礙競爭, 因此決定不依「2002年企業法」(Enterprise Act 2002) 所賦予之權限, 移送競爭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進一步調查。雖然英國的電視廣告市場一年仍有40億英鎊的產值, 但廣電業者的收益實已長期且穩定減少中, 故Ofcom同年6月啟動本諮詢與調查, 並從以下三個角度檢視電視廣告市場是否存在流弊, 而使廣告價格高漲、廣告獲利配置不效率、阻礙廣電業者之創新與不利閱聽眾之經驗: 1、價...

## 英國消費者保護法明確將數位內容商品消費納入規範, 加重企業經營者責任

英國在今年10月1日正式實施新的消費者保護法, 除了明確規定30天內可以退還瑕疵商品外 (舊法並無規定明確的期間), 最主要重要變革在於納入數位內容商品消費的相關條款, 以促進目前蓬勃發展的數位內容產業。依照新法的規定, 所謂的數位內容係指以數位形式 (in digital form) 所產製或提供之資料, 據此包括了任何可以下載的商品以及串流服務, 例如app、音樂、電影、遊戲以及電子書。其中關於消費者之保障如下: 一、在一定要件下有權利要求企業經營者修復或替換有瑕疵之數位內容商品; 二、若數位內容商品之瑕疵無法回復時, 得要求企業經營者退還百分之百所支付的款項; 三、除此之外, 若..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 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 III. All Rights Reserved.